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向贵所申报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贵所《关于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本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申报稿）》中的相同。

一、关于主营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风电齿轮板块与传统传动设备板块主要产品的规模，包括产能、产量、销量及重大变化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齿轮板块及传统传动设备板块的主要产品产销量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当中风电齿轮设备的销售收入贡献占比较高，2013-2015 年，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0 亿

元、83.79 亿元、105.86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2.07 亿元，同比增长 26.34%，其中，风电齿轮销售收入增长 20.02 亿元，同比增长 34.51%。从绝对量上来看，风电齿轮收入增长为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通知》规定：“对陆上风电继续实行分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将第 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49 元、0.52 元和 0.56 元；第 IV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现行每千瓦时 0.61 元不变”；以及“上述规定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上述规定一方面对于风电并网价格进行了限制，另一方对于新建项目的所获核准及投运的时限提出了明确要求，该政策导致 2015 年我国风电行业整体装机出现同比快速增长趋势，行业整体装机量较 2014 年大幅上升。发行人 2015 年风电齿轮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上述政策文件的颁布导致公司下游行业的整机厂商加快装机需求。发行人风电齿轮产品的产量及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风电齿轮板块三年及一期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统计表

单位：台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风力发电主齿轮箱	产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1,614	8,001	6,175	5,334
	销量	1,203	8,009	6,128	4,452
偏航变桨齿轮箱	产能	58,800	58,800	58,800	58,800
	产量	10,220	51,925	41,881	27,013
	销量	4,869	50,407	41,264	26,212

注：风力发电主齿轮箱指主要用于风力涡轮发电机的机械传动设备系列；偏航齿轮箱指风力发电机组特有的控制系统，主要实现两个功能：一是使机舱跟踪变化稳定的风向；二是由于偏航的作用导致机舱内部电缆发生缠绕而自动解除缠绕。变桨齿轮箱变桨系统是位于风力发电机轮毂内，用于控制风力发电机桨叶的倾角。一般成套的风力发电传动设备由一个风力发电主齿轮箱和若干个偏航齿轮箱和变桨齿轮箱共同组成。2016 年 1-3 月产能数据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风力发电主齿轮箱产能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年产能 10000 台左右。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展开及政策性因素的影响，2013-2015 年，发行人风力发电主齿轮箱产量分别为 5,334 台、6,175 台及 8,001 台，呈逐年上升趋势；实际销量为 4,452 台、6,128 台及 8,009 台，同样呈高速增长的态势，发行人该板块目前产能仍可保证年产销量的需要。

发行人偏航变桨齿轮箱产品的产能水平稳定保持在 58,800 台/年左右，2013-2015 年，该项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27,013 台、41,881 台及 51,925 台，销售量为 26,212 台、41,264 台及 50,407 台，呈高速增长的态势。

（2）传统传动设备板块方面，发行人传统齿轮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可细分为建材设备齿轮箱、棒线轧机齿轮箱、通用设备

齿轮箱、高速齿轮箱四大类，根据齿轮箱类型的不同，可应用于水泥、电力、冶金、石化、矿山、起重、食品机械等不同行业。由于传统齿轮箱产品为按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产品，不同的齿轮箱在产品重量、规格尺寸、产品价格上均有所不同，可比性较差，且生产时共用同一生产线，因此，难以统计出较为恰当或准确的产能数据。现将，发行人传统传动设备报告期内产、销量数据统计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传统传动设备产、销量统计表

年份	类别	产量 (台/套件)	销量 (台/套件)
2013 年	建材	1,665	2,107
	冶金轧机	5,377	3,802
	通用	1,008	1,201
	高速重载	72	99
	小计	8,122	7,209
2014 年	建材	1,949	2,167
	冶金轧机	5,275	4,204
	通用	1,862	1,282
	高速重载	212	226
	小计	9,298	7,879
2015 年	建材	2,094	1,919
	冶金轧机	3,105	4,207
	通用	1,193	830
	高速重载	240	177

	小计	6,632	7,133
2016 年 1-3 月	建材	272	357
	冶金轧机	703	673
	通用	265	143
	高速重载	71	42
	小计	1,311	1,215

如上表所示，2015 年以来，发行人传统传动设备产量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传统齿轮箱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订单减少所致，同时，为消化以前年度库存，因此 2015 年部分产品产量下降较多。

销量方面，发行人 2013-2015 年销售量分别为 7,209 台/套、7,879 台/套及 7,133 台/套，总体销量波动较小。同时，发行人传统传动设备板块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2013-201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9.39 亿，7.39 亿，5.46 亿，主要原因系传统齿轮箱产品技术壁垒较低，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采取降价的方式以实现销售量的稳定。

目前发行人已在调整传统齿轮传动设备的发展策略，销售面向高端市场、高端客户、高效益业务和生产高质量产品，从而改善边际利润。发行人凭借自主研发技术，以节能环保为主线，制定了以产品标准化、模块化推动销售发展的策略。同时，发行人也加强向客户提供和出售有关产品的零部件，协助客户提升现有产品的效率，以保持发行人在传统工业齿轮箱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地位。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披露上述有关风电齿轮板块与传统传动设备板块主要产品的规模，包括产能、产量、销量及重大变化原因较为完整、准确。

上述有关发行人产品的信息等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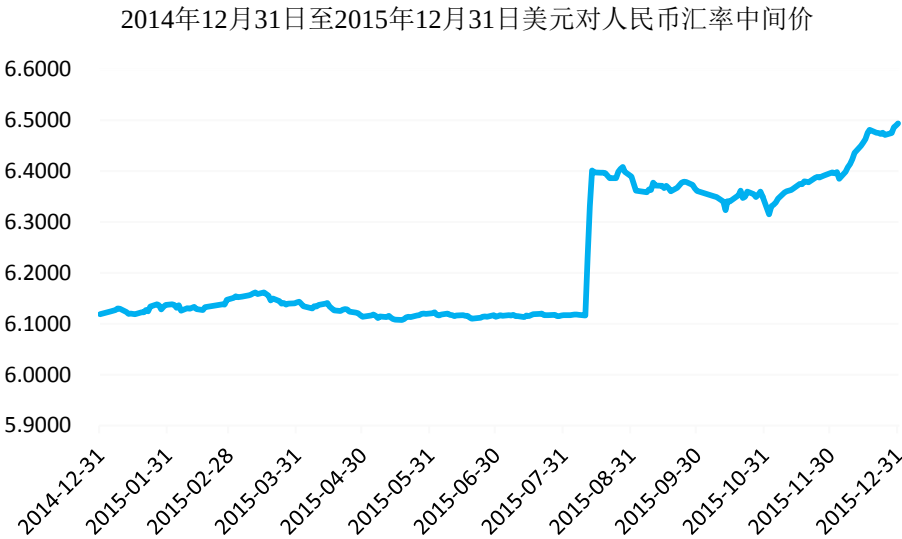
2、风电齿轮板块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与毛利率情况，2015年海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汇率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1）发行人风电齿轮板块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以下简称“GE”），2015年发行人海外销售大幅增长，其中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由2014年的117,761.07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198,622.56万元，增幅68.67%，主要原因是美国风电市场需求旺盛（根据GEWC的统计，2015年美国地区新增风电装机容量8598MW，较2014年增长77%），发行人对GE的销售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发行人对GE的销售毛利率为36.3%。

（2）汇率变化影响：发行人对GE的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销售收入根据销售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记账。2015年，以美元开票结算的销售收入约占GE总销售的75%，以欧元开票结算的销售收入约占GE总销售的25%。

根据 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 汇率走势（如下图），美元汇率自 2015 年 8 月中旬起发生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对发行人 2015 年 9-12 月的收入产生正面影响。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 汇率变化如下图所示：



美元汇率影响测算：

按月末汇率平均计算，2015 年 1-8 月的平均汇率为 6.1262

日期	2014/12/31	2015/1/31	2015/2/28	2015/3/31	2015/4/30	2015/5/31	2015/6/30	2015/7/31	平均
汇率	6.1190	6.1370	6.1475	6.1422	6.1137	6.1196	6.1136	6.1172	6.1262

按月末汇率平均计算，2015 年 9-12 月的平均汇率为 6.3980

日期	2015/8/31	2015/9/30	2015/10/31	2015/11/30	2015/12/31	平均
汇率	6.3893	6.3613	6.3495	6.3962	6.4936	6.3980

2015 年 9-12 月对 GE 美元销售约为 7910 万美元，以 9-12 月平均汇率与 1-8 月平均汇率之差 0.2718（=6.3980-6.1262）计算，美元汇率上升对销售收入的影响约为人民币 2150 万元（=7910*0.2718）。发行人 2015 年净利润为 13.17 亿元，上述测

算美元汇率变动对于发行人收入影响约 2150 万元，在 2015 年净利润中占比约 1.63%，占比较小。

主承销商认为，尽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的风电业务包含一定比例的海外销售，但由于风电齿轮制造及销售周期较短，海外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等因素的影响，汇率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汇率变化应对措施：

发行人会实时监测外汇波动风险，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采取相应措施以降低汇率波动对营业收入或利润造成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发行人海外销售方式为签署框架协议、销售价格在具体订单签订前与客户再行协商确定，在确定单笔订单的价格时，发行人会充分考虑近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未来汇率变动趋势，以获取有利的交易价格、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此外，发行人在预测到汇率将出现大波动时会考虑运用套期保值业务、购入套期保值类理财产品等方式，以降低汇率变动的影响。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披露上述有关海外销售情况及其变动、汇率变动应对措施等信息较为完整、准确。

上述有关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

3、结合重庆齿轮、大连重工和杭齿前进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市场份额等，进一步披露行业竞争情况；

回复：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风电齿轮箱制造商，也是全球风电齿轮箱行业最大的企业之一，国内风电齿轮箱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国际上与Winergy、ZF Hansen Transmissions（采埃孚汉森传输）等知名企业竞争。

风电齿轮箱主要制造商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产品
Winergy（威能极）	德国 Flender 集团的子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的制造	风电齿轮箱
ZF Hansen Transmissions（采埃孚汉森传输）	全球领先的汽车传动与底盘技术以及主动和被动安全技术供应商	汽车领域传动产品 工业领域（包括工程车辆、农业机械、风能、船舶、测试系统、物料搬运、航空技术、工业齿轮传动、轨道车辆等领域）的传动产品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风电传动设备制造商，同时也是亚洲领先的船舶推进系统集成制造商、中国领先的齿轮设备生产商	风力发电设备用齿轮箱，轨道交通车辆用齿轮箱，建材设备齿轮箱，冶金设备齿轮箱，橡塑机械齿轮箱，高速齿轮箱，通用设备齿轮箱，矿山设备齿轮箱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机行业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	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散料装卸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从事以硬齿面齿轮传动系统及联轴节、减振器研制为核心的传动齿轮箱专业设计研发制造、系统集成等的国有大型企业	风电、火电、水电、核电行业齿轮箱、船用齿轮箱、建材、冶金、通用、轨道交通等传统工业齿轮箱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各类齿轮传动装置的大型企业	船用齿轮箱及可调螺旋桨、工程机械变速箱及驱动桥、

		汽车变速器及特种车辆变速器、工业齿轮箱、风电齿轮箱等
--	--	----------------------------

根据世界风能协会的统计，2015年全球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约达63GW，其中约有46GW来自有齿轮箱的风力发电机。2015年发行人风电齿轮箱产量约达14GW，意味着发行人取得了全球风力发电机市场约22%的份额；如果剔除直驱式风力发电机，发行人的份额达到约30%。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2015年国内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约达30.5GW，其中约有20GW来自有齿轮箱的风力发电机。2015年发行人国内风电齿轮箱产量约达10GW，意味着发行人取得了国内风力发电机市场约33%的份额；如果剔除直驱式风力发电机，发行人的份额达到约60%。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上述关于行业竞争的补充披露信息较为准确。

上述关于行业竞争的信息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4、结合柴油机毛利率为负、LED 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账面余额	272,324.45	227,567.73	255,064.37	335,944.34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8,551.40	38,551.40	17,291.23	13,914.20
综合计提比例	14.16%	16.94%	6.78%	4.14%

2015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21,260.17 万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传统齿轮产品、柴油机产品、LED 产品等计提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冶金建材等传统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发行人 2015 年传统齿轮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93 亿,降幅 26%,同时,柴油机产品、LED 产品销售也出现负毛利的情况,发行人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考虑上述情况,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此部分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有关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

主承销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了发行人销量、毛利在本年大幅下降的传统齿轮产品、柴油机产品和 LED 产品等,对这些类别相关的原材料、产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关注。

主承销商及会计师向发行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发行人的计提方法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也对本期销量和毛利下降的传统齿轮产品、柴油机产品和 LED 产品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主承销商及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和变动汇总，重点针对上述分析性复核中发现的传统齿轮产品、柴油机产品和 LED 产品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试，通过测试这些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即未来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部分与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比较，未发现重大差异。

主承销商及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完整的存货清单，对除去上述存在跌价迹象的产品外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抽样检查，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主承销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召回齿轮箱等产品以及退货的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该部分召回或退货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第 4 项与第 5 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召回齿轮箱或退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对风电齿轮产品购买了产品质量保险，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如产品出现轻微质量问题，发行人将对齿轮箱进行返修，通常返修费用占总成本比重较低，较少会出现因返修而产生大额负毛利的情况，且发行人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将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相比较，如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则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主承销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高速齿轮于 2015 年开始对 258 亩厂区进行搬迁，并预计于 2016 年完成，公司将会获得土地款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的补偿共计 13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速齿轮厂区搬迁的进展情况、资产处置损失与补偿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子公司高速齿轮搬迁情况进展如下：

高速齿轮于 2015 年开始对 258 亩厂区进行搬迁，搬迁分两

部分。第一部分，机加工设备搬迁至现有的 400 亩厂区，目前约有 60%的机加工设备已完成搬迁，剩余 40%的搬迁工作正在进行，预计 2016 年 9 月完成搬迁；第二部分，新建约 322 亩的厂区并进行搬迁，目前，工艺布局规划、物流规划、主体厂房基础工程、主体厂房钢结构建设、110KV 动力工程均已基本完成，设备基础施工、行车安装工程已大部分完成，接下来即将进入设备搬迁阶段，项目整体进度正在按计划进行，预计 2016 年底完成搬迁。

2、资产处置损失与补偿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搬迁补偿为 13 亿元，包括房屋土地补偿、搬迁费用补偿、设备报废损失补偿以及停产损失补偿等。根据发行人的预计，13 亿的补偿款能够涵盖因搬迁而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

相应的会计处理为：

（1）在公司收到补偿款时，计入专项应付款贷方科目；

（2）对于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搬迁费用、停产损失等，依据搬迁进度，在相关费用发生的当期，将相应的补偿从专项应付款转出，冲减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

（3）对于拆迁的房屋土地及不可搬迁设备的报废损失，在相关资产报废损失发生的当期，将相应的补偿从专项应付款转出，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收到补偿款 7 亿元，计入专项应付款，根据已发生的搬迁费用将相应的补偿从专项应付款转出冲减已发生的成本费用计 2.23 亿，专项应付款结余 4.77 亿元。

3、本次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本次搬迁将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在搬迁过渡期，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尽量使搬迁的影响程度减至最低，包括：

（1）已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实时监控搬迁进度；

（2）做好搬迁相关的衔接工作，设备停工时间，258 亩厂区的生产运营将持续至搬迁完成；

（3）通过外协加工等方式补充产能，减低搬迁对生产订单的影响。

主承销商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高速齿轮于 2015 年开始对 258 亩厂区进行搬迁的具体计划、实施、进度等，认为此次搬迁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5 年风电齿轮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发改委相关政策的出台，导致 2015 年我国风电行业整体装机出现"抢装潮"。请发行人结合 2013 年-201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长等情况，补充披露未来若新开工建设风电项目和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速减缓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国家能源局资料，2015 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297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

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29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2015 年，风电发电量 1863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3.3%。2015 年，新增风电核准容量 4300 万千瓦，同比增加 700 万千瓦，累计核准容量 2.16 亿千瓦，累计核准在建容量 8707 万千瓦。

2015 年风电产业发展统计数据表

单位：万千瓦

省(区、市)	累计核准容量	累计在建容量	新增并网容量	累计并网容量	发电量	弃风电量	弃风率	利用小时数
北京	25	10	0	15	3	-	-	1703
天津	82	53	0	29	6	-	-	2227
河北	1572	549	109	1022	168	19	10%	1808
山西	1191	522	214	669	100	3	2%	1697
山东	1311	590	99	721	121	-	-	1795
内蒙古	3152	727	407	2425	408	91	18%	1865
辽宁	825	186	30	639	112	12	10%	1780
吉林	693	249	36	444	60	27	32%	1430
黑龙江	716	213	49	503	72	19	21%	1520
上海	81	20	24	61	10	-	-	1999
江苏	901	489	110	412	64	-	-	1753
浙江	245	141	31	104	16	-	-	1887
安徽	328	193	53	136	21	-	-	1742
福建	401	228	13	172	44	-	-	2658
江西	313	246	31	67	11	-	-	2030
河南	473	382	47	91	12	-	-	1793
湖北	407	273	58	135	21	-	-	1927
湖南	550	394	86	156	22	-	-	2079
重庆	105	82	13	23	3	-	-	2119
四川	394	321	45	73	10	-	-	2360
陕西	535	366	39	169	28	-	-	2014
甘肃	1386	134	245	1252	127	82	39%	1184
青海	155	109	15	47	7	-	-	1952
宁夏	1096	274	404	822	88	13	13%	1614
新疆	1883	272	842	1611	148	70	32%	1571
新疆兵团	272	192	45	80	4	1	19%	1560
西藏	5	4	0	1	0	-	-	1760
广东	547	300	42	246	41	-	-	1689

广西	365	322	30	43	6	-	-	2122
海南	39	8	0	31	6	-	-	1914
贵州	653	331	90	323	33	-	-	1199
云南	939	527	90	412	94	3	3%	2573
合计	21641	8707	3297	12934	1863	339	15%	1728

2016年3月29日，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作为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执行层面的细则文件，出台的时间比市场预期要快。文件明确除了保障的最低利用小时数外是在标杆电价内，结合建造成本，当地风光资源等情况下，现有利率水平等，保障了风电、光伏运营商的合理投资收益。《通知》中明确了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如下表所示：

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统计表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地区	下达规模	备注
1	天津市	15	
2	河北省	100	不包括张家口、承德地区项目
3	山西省	160	不包括晋北风电基地项目
4	辽宁省	100	
5	上海市	20	
6	江苏省	80	
7	浙江省	120	
8	安徽省	150	
9	福建省	70	
10	江西省	160	
11	山东省	330	
12	河南省	350	
13	湖北省	155	
14	湖南省	260	
15	广东省	150	
16	广西省	100	

17	重庆市	10	
18	四川省	43	不包括凉山州风电基地项目
19	贵州省	210	
20	云南省	200	
21	陕西省	200	
22	青海省	100	
合计		3083	

据上述计划，2016 年，我国境内拟核准风电装机量预计将新增 3000 万千瓦左右，2014 年风电工程造价为 7551 元/千瓦，2015 年受政策影响市场回暖，风电工程造价上升至 8000 元/千瓦左右。2015 年，核准装机量为 4300 万千瓦，实际装机量 3297 万千瓦，仍存 1000 万千瓦左右的核准装机量未完成。结合以上两组数据，预计 2016 年实际装机量在 3000 万至 4000 万千瓦，市场需求虽较 2015 年基本持平，仍处于较高水平。价格方面，2016 年初至今，国内主要风电装机厂商及风电设备供应商的主要产品价格未较 2015 年出现明显的变化。

上述有关风电齿轮行业及风电设备政策等信息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承销商经核查上述信息后认为，2016 年以来，风电齿轮行业景气度较 2015 年无明显的下降，我国境内风电设备核准装机量水平较 2015 年变化较小，行业景气度及政策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等构成重大影响。

四、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7%，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披露基本情

况、相应金额、占比情况，并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347.35 万元、62,932.79 万元、106,802.94 万元和 139,018.3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率为 3.60%、3.81%、6.41%和 7.76%，占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2.24%、2.51%、4.48%和 5.57%。2015 年末，公司已计提各类坏账准备 1,775.5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含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为发行人全资控股母公司中传控股。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单位	金额	占比	分类	备注
中传控股有限公司	47,458.36	34.14%	非经营性	股东
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31,047.71	22.33%	非经营性	关联方
南京安维士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745.45	20.68%	经营性	售后维保费
南京奥能锅炉有限公司	7,068.69	5.08%	非经营性	关联方
内蒙古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627.80	16.28%	非经营性	关联方
其他	375.10	0.27%	非经营性	关联方
	1,695.24	1.22%	经营性	非关联方
合计	139,018.35	100.00%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按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分类，经营性其他

应收款占总额的 21.90%，主要为发行人正常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售后维保费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 78.10%。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客户占比 98.51%，占比较高。此外，发行人另有占比 1.49% 的其他应收款，其中含经营性 1695.2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1.22%，非经营性 375.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0.27%，系集团运营过程中与其他集团内企业产生的偶发性资金拆借所形成，且资金往来均在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国高速传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通过占用资金损害公司利益或损害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发行人已制定计划并逐步回收上述其他应收款项。

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有关信息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了第七条，关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重大事项提示。

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的，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3) 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

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所形成，发行人对于其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有着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如下。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视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为：发生金额 30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交由董事会备案，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应按照关联交易金额的大小，先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将拟发生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递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会对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实际发生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并提交董事会备案；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决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及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确保公司的能够获得最大利益。

上述其他应收款所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等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由正常业务开展而产生的偶发性资金调配行为所形成,所涉及关联方分别为 China Transmission Holdings Limited、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南京奥能锅炉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关联方均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国传动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对于其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有着完善的管理制度,且与集团内主要关联方均签署了资金拆借的框架协议。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累计发生情况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发生及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回款额	回款安排及依据
中传控股有限公司	47,458.36	48,580.40	1,122.04	中传控股作为风电齿轮箱的海外销售平台, 1-3 月销售已达 7 亿元。中传控股将采取贸易融资的方式向银行贷款, 用于归还发行人的欠款。
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31,044.80	13,386.91	2,075.6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中传重型机床南京公司(为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款项 1.99 亿, 因此, 将采取协议抹账的方式与应收款相抵 1.99 亿元。剩余应收款约 1.1 亿将于 2016 年、2017 年分期收回。
南京奥能锅炉有	7,068.69	30,685.50	26,000.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近期出售奥能锅炉的计划, 因

限公司				此应收款将在出售时一并收回。
内蒙古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627.80	22,627.80	-	为应收固定资产出售款，根据协议，将于 2016 年、2017 年分期收回。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

(3)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已与关联方企业签署的资金拆借的框架协议或生产经营中的客观需要与关联方产生一定的资金往来，主要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科目。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严格遵照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将同样遵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后续信息披露将在发行人审计报告或年度报告的附注部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进行披露。

上述有关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

3、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制定了《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具体存放、使用及监管将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机制较为完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以下简称“16号文”)第一章第四条对于机械制造的定义,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工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发行人并非直接从事机械设备的制造，而是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与 16 号文所规定的适用范围并不一致，也不在 16 号文第一条所依据的《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中第 2 条所指“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危行业范畴，因此发行人并不适用 16 号文所提及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主承销商及会计师同时参考了主板同行业上市公司杭齿前进（601177.SH）以及宁波东力（002164.SZ），均未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提。

主承销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并不适用 16 号文的相关规定，因此不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六、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并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遗漏、错误和矛盾的相关条款。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承销商及律师已按《管理办法》及贵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对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逐条进行了核对，对其中遗漏、错误和矛盾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及完善。

主承销商及律师认为，修改后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条款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七、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回复：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具体情形为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执行依据文号为（2015）常商外初字第 0007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相对方支付货款 74,500 美元，并偿付该款利息损失，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发行人及其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晶瑞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是由南京晶瑞半导体有

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江苏晶瑞 60.97% 的股权。江苏晶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559251767G。

江苏晶瑞 2015 年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晶瑞	19,190.37	9,960.25	9,230.12	2,773.68	-804.97
发行人	2,380,995.57	1,399,174.75	981,820.82	1,058,551.23	131,691.57
占发行人比重	0.81%	0.71%	0.94%	0.26%	-0.6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晶瑞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阮科军。住所：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 7 号。经营范围：半导体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的技术研发、转让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晶瑞上述失信行为主要系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因质量问题与供应商产生分歧而导致的纠纷，发行人已介入该事件并将遵照判决尽快妥善解决上述事宜。截至目前，江苏晶瑞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支付货款人民币 163,408.75 元，余款将于 2016 年 9 月底前付清。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且上述事件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八、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修改并完善申报材料中以下事项：

1、修改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中本次债券的名称；

2、明确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请补充首期发行安排。

回复：

1、已按反馈意见修改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本次债券名称，由“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修改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拟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基础额度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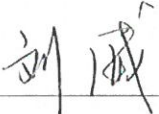
2016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鲁宁


刘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